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〔2024〕14号

关于开展2024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培养我校研究生的集体主义精神和团队意识，充分发挥先进的典型示范和激励引导作用。研究生院决定开展2024年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活动，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

学校全日制研究生中研究生班级干部、研究生会干部等。

二、评选原则

1、本着以评促建的原则。优秀研究生干部的评选比例参考各学院研究生总数。名额分配如下：

编号	学院	名额
1	临床医学院	17
2	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	11
3	针灸推拿学院	6

4	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	3
5	基础医学院	3
6	护理学院	3
7	眼科学院	3
8	养生康复学院	1
9	管理学院	1
10	医学技术学院	1
11	民族医药学院	1
12	公共卫生学院	1
13	智能医学学院	1
14	马克思主义学院	1
15	国学院	1
16	校团委（研究生会）	1
合计		55

2、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具备的基本条件：

(1) 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。

(2) 学习成绩优秀，身心健康。

(3) 热心服务师生，能积极完成研究生院、学院或团委老师安排的工作，在同学中威望高，具有榜样的作用。

(4) 有较强的组织领导和协调能力，能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、积极向上的活动，表现突出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1、各学院可根据情况制定相应评选细则，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须在院内公示2个工作日，4月30日前提交公示无异议推荐名单，包括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优秀研究生干部汇总表（附件2）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）。

2、校研究生会干部根据评选条件，由校团委在研究生会干

部中推荐，流程同上。

3、研究生院对各单位提供的候选学生干部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，给予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4、获得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荣誉称号的同学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及优秀毕业研究生等各类评优活动中应得到充分体现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评比过程中，凡发现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2、评优后在学期间，如受到学校、党、团、行政警告（含警告）或其他处分者，取消荣誉称号，收回荣誉证书。

成都中医药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/研究生院

2024年4月17日



附件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

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民族		学号		专业		照片	
性别		手机				导师姓名			
担任职务									
任职时间									
担任研究生干部 工作成绩									
学院/部门意见								签字： 盖章：	日期：
研究生院意见								签字： 盖章：	日期：